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曲江院区西门道路铺装沥青路面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初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西门道路铺装沥青路面项目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一是计划在现有水泥路面的基础上铺装沥青路面，更换道沿。二是拆除岗亭将停车系统迁移至西门房内，拆除道路中央岗亭，改善大车通行条件。三是重做路灯基座并更换道路两旁路灯。

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为准，按实际发生量增加减少费用。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 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2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大损害的自然灾害)。
3.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和施工

1. 乙方所使用材料应质量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齐全，达到环保标准，满足本工程要求。乙方的材料品牌在进场施工之前必须经甲方到场确认，甲方有权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清点验收。

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施工过程中科学管理、严格按规范施工。乙方若违反此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供主材品牌应与响应文件中主材品牌保持一致（详见附件）。

5.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工完场清），负责现场作业保护措施。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按施工内容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 工程总价¥289936.1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整）。（暂列金30000.00元）

3.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完毕、乙方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甲方银行转账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七条 工程质量

合格。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符合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确保交付使用。

第八条 工程质保

项目缺陷责任期2年，工程为道路铺装沥青路面，项目缺陷责任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现场负责人：田宇，电话：89550234。
2.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3.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及场地等。
4. 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相关事宜。
5. 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庞留钰，执业证书信息：陕 261232314452 电话：19991946506。
2. 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3. 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调试。
4. 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施工安全，保障施工期间院区交通畅通。做好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按照图中关键节点施工，若发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夜间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 工程竣工后，按照相关验收规范配合进行工程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扣500元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89550234

联系人：田宇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方：陕西初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灞瑞一路高科绿水东城四期
2号楼2单元2505号

法定代表人：王园



电话：029-88119518

联系人：庞留钰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账号：38101158000025890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1MA6TNOWH2F



2026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附件：

水电及常用主材推荐使用材料品牌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1	电线电缆	江苏上上
2	开关插座	西门子
3	网线	长飞、西蒙、3M
4	水泥	海螺水泥
5	钢筋、型钢	宝武钢铁、鞍钢、首钢
6	路灯灯具	飞利浦

61011100961